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华微电子”）股权。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于2018年8月14日、2018年8月21日、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9月18日、2018年10月10日、2018年10月24日、2018年11月7日、2018年11月21日、2018年12月5日、2018年12月19日、2019年1月4日、2019年1月18日、2019年2月1日、2019年2月22日、2019年3月8日、2019年3月22日、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19日、2019年5月8日披露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、2018-028、2018-030、2018-031、2018-037、2018-038、2018-040、2018-042、2018-043、2018-047、2019-001、2019-003、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08、2019-009、2019-011、2019-021、2019-023）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，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%股权。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